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小康先生和刘德恒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王小康先生和刘德恒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在王小康先生和刘德恒先生当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王小康先生和刘德恒先生的薪酬。王小康先生和刘德恒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件：

王小康先生，62岁，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2010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会长。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委员。

刘德恒先生，60岁，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清产核资办公室）副局长、收益管理局副局长、局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